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》

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事项。由于端午节假期（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）原因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于 6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方可刊登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调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发布的《四川长虹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3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